



Tai Kam Holdings Limited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1

2018
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乃為投資風險可能較聯交所其他上市公司為高的中小型公司而設的上市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鑑於在 **GEM** 上市的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高的市場波動風險，且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頁碼

| | |
|----|----------------------|
| 2 | 公司資料 |
| 4 | 財務摘要 |
| 5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12 | 其他資料 |
| 15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
| 16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 |
| 1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
| 18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未經審核） |
| 19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景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劉根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劉美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徐子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劉潭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建平先生
黃玉琮女士
何焯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羅孔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劉景順先生

授權代表

劉景順先生
何文慧女士

審核委員會

何焯偉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羅孔斌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黃玉琮女士
嚴建平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景順先生(主席)
何焯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羅孔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黃玉琮女士

薪酬委員會

嚴建平先生(主席)
何焯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劉根水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辭任)
羅孔斌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徐子花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六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何文慧女士

核數師

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均富融資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觀韜律師事務所(香港)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旺角
廣華街48號
廣發商業中心
11樓1101室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收益約為69.5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6.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增加約4.4%。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0.8百萬港元（二零一七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3.9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為0.10港仙（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0.49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建築以及承建斜坡工程及翻新工程。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為名列香港政府（「政府」）發展局所存置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下的認可專門承造商，所屬類別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已取得核准資格）。名列該名冊是競投公共斜坡工程合約的前提條件。此外，泰錦建築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i)「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及(ii)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泰錦建築亦為「道路及渠務（A組）」（已取得核准資格）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的認可承建商。

於報告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政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委派的斜坡工程。於二零一零年，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土力工程處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便有系統地處理香港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涉及的山泥傾瀉風險。根據政府有關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聲明，政府估計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的年度開支將至少為600百萬港元，每年持續推行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改造150個政府人造斜坡、對100個私人人造斜坡展開安全篩選研究以及每年對30幅天然山坡進行研究及必要的風險緩減工程。此外，根據政府發佈的「二零一八／二零一九年度財政預算案」「總目33—土木工程拓展署」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防治山泥傾瀉的開支較二零一七年的實際開支約990百萬港元略增約4.0%至二零一八年的估計開支約1,030.0百萬港元。因此，我們的斜坡工程業務受益於行業內整體樂觀的氛圍。

本集團正在面對運營成本增加（包括勞工成本及分包費用）以及更加激烈市場競爭，這很可能將會影響本集團的溢利。因此，未來一年，我們在香港的業務預期繼續面臨嚴峻挑戰。

於考慮所有事宜後，董事仍對香港建築行業抱有樂觀的態度，而本集團將繼續謹慎地發展其現有核心業務，以平衡應對行業在香港的風險與機遇，按照需要不時調整業務策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指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及翻新工程，提供建築服務收到的款項。斜坡工程一般指為改善或保持斜坡及／或擋土牆穩定性而進行的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翻新工程指對香港物業進行裝修的工程。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6.5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約4.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9.5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斜坡工程項目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相關合約下的工程證明所確認的工程貢獻和翻新工程貢獻比上期增加，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翻新工程概無產生任何收益。

於報告期間，我們大部分的收益源於承建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及房屋委員會委派的斜坡工程。

執行董事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7.7百萬港元下降約2.3百萬港元或約2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11.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約7.8%。毛利及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透過大量使用分包商及勞工使得利潤較低的合約收益貢獻增加以致抵銷收益增長所致。

本集團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58.9百萬港元增加約5.2百萬港元或約8.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64.1百萬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3.0百萬港元增加約1.1百萬港元或約35.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4.1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專業費用、折舊、租金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行政人員成本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83,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該等開支。融資成本指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支付一間關聯公司預付款項產生的利息開支。

淨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錄得淨利約0.8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利約3.9百萬港元。淨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毛利減少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經營、資本支出及其他資金需求由內部資源及招股章程所披露配售（「配售」）籌得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董事認為，於有關日期，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夠支持其業務及營運。然而，倘在良好市況下出現適合的業務機會，本集團可能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9.7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94.2百萬港元），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約15.6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抵押任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總額（包括並非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除以於各報告日期權益總額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約12.9%，而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為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我們擁有應付一間關聯公司的款項約13.1百萬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因此於報告期間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致力減低信貸風險，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估其客戶之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不時之資金需要。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業務。本集團的交易、貨幣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匯率波動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工具協議或任何金融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集團的股本架構自該日起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預付現金為13,000,000港元，按本金之2%的年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期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港元及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111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144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件及僱員個人的表現、資質及經驗釐定。薪酬包括月薪、與績效相關的紅利、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津貼及福利。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就本公司股份上市（「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業務計劃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及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分析載列如下：

| |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
|--------------------------|---|---|
| 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而添置機器、設備及車輛 |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定義見招股章程）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30百萬港元將用於添置與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擬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業務策略有關的必要機器、設備及汽車 | 本集團已承接四個新項目，已充分利用相關款項購買必要的機器、設備及汽車。 |
| 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額外員工成本 |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26.46百萬港元將用於招聘及留聘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擬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業務策略所需額外員工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個新土木工程拓展署項目，一個新房屋委員會項目及兩個新地政總署項目招聘及留聘所需額外員工（包括地盤代理、安全人員及勞工主任）產生約15.98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
|----------------------------|---|--|
| 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 的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約3.60百萬港元將用於與招股章程「業務－業務策略」一節所披露擬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的業務策略有關的其他相關初步成本（包括與設立地盤辦公室及投購必要的項目相關保險有關者） | 本集團就承接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的四個新項目而產生項目相關保險成本及建立地盤辦公室成本達約3.46百萬港元。 |
| 為承接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 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 | 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約8.00百萬港元將用於滿足與將由我們承接的額外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有關的適用營運資金需求（具體而言，保持相等於未完成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的最低營運資金規定現時適用於泰錦建築（作為「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造商名冊上的認可專門承造商）） | 本集團已承接四個新項目，已充分利用相關款項滿足營運資金需求。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 招股章程所述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 直至 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
|------------|---|---|
| 添置機器、設備及車輛 | 3.30 | 3.30 |
| 額外員工成本 | 26.46 | 15.98 |
| 其他相關初步成本 | 3.60 | 3.46 |
| 營運資金 | 8.00 | 8.00 |

截至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香港經認可財務機構或持牌銀行為附息存款。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或會因應市況變動而改變或修訂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報告期間，董事認為毋須重大修訂招股章程所述所得款項用途。

其他資料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存於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已經知會本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有關權益或淡倉記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而將予以披露。

競爭利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確認，除本集團業務外，其各自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概無任何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的合規顧問均富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告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的證券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根據合規顧問協議，合規顧問已經並將會就擔任本公司合規顧問收取費用。

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須予披露的資料變動如下：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執行董事劉景順先生（「劉景順先生」）的月薪由每月60,000港元增至每月120,000港元。

Classy Gear Limited（「Classy Gear」，由劉景順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75%權益的公司）於緊接出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已發行股本約11.15%）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後Classy Gear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51%，故不再為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其後，Classy Gear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出售其所持本公司全部餘下權益，此後其不再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有所偏離者除外。自從本公司委任劉景順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後，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由兩名不同人士分開擔任。

劉景順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一直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整體財務及策略規劃。董事會認為劉景順先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管理有利，並將向本集團提供強大一致的領導。此外，由於佔董事會半數成員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存在，董事會認為權力和授權分佈均衡，並無任何個人擁有不受制約的決策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及積極參與會議，向董事會及各自所屬的委員會貢獻其技能及專業知識，且彼等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全體董事已向董事會及各自所屬的委員會貢獻其技能及專業知識。由於其他不可避免的約定，劉潭影女士、徐子花女士（均為執行董事）及嚴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其他資料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

本集團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條款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要求的操守準則（「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操守準則載列的規定準則。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除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條款乃遵循GEM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規定。

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亦無任何購股權尚未行使。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備有符合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書面職權範圍，其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羅孔斌先生、黃玉琼女士及嚴建平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羅孔斌先生，彼具備合適的會計專業資格及經驗。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景順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4 | 33,768 | 32,920 | 69,486 | 66,549 |
| 直接成本 | | (30,819) | (29,602) | (64,074) | (58,852) |
| 毛利 | | 2,949 | 3,318 | 5,412 | 7,697 |
| 其他收入 | 5 | 1 | 196 | 2 | 196 |
| 行政開支 | | (2,957) | (1,791) | (4,058) | (2,998) |
| 融資成本 | 7 | (65) | — | (83) | — |
|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 6 | (72) | 1,723 | 1,273 | 4,895 |
| 所得稅開支 | 8 | (291) | (364) | (456) | (1,002)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期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 | (363) | 1,359 | 817 | 3,893 |
| |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港仙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及攤薄 | 10 | (0.05) | 0.17 | 0.10 | 0.49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資產及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廠房及設備 | 11 | 6,107 | 6,695 |
| 流動資產 |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12 | 12,689 | 22,879 |
| 合約資產 | 13 | 14,144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3 | – | 2,505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 14 | 109,739 | 94,165 |
| | | 136,572 | 119,549 |
| 流動負債 | |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 | 34,983 | 17,643 |
| 合約負債 | 13 | 5,512 |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13 | – | 5,757 |
| 應付稅項 | | 248 | 1,725 |
| | | 40,743 | 25,125 |
| 流動資產淨值 | | 95,829 | 94,424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101,936 | 101,119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 702 | 702 |
| 資產淨值 | | 101,234 | 100,417 |
| 權益 | | | |
| 股本 | 16 | 8,000 | 8,000 |
| 儲備 | | 93,234 | 92,417 |
| 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 | 101,234 | 100,417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股本 千港元 | 股份溢價* 千港元 | 資本儲備* 千港元 | 保留盈利*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 8,000 | 54,718 | 10,101 | 16,636 | 89,455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u>-</u> | <u>-</u> | <u>-</u> | <u>3,893</u> | <u>3,893</u> |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u>8,000</u> | <u>54,718</u> | <u>10,101</u> | <u>20,529</u> | <u>93,348</u> |
|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結餘 | 8,000 | 54,718 | 10,101 | 27,598 | 100,417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u>-</u> | <u>-</u> | <u>-</u> | <u>817</u> | <u>817</u> |
|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未經審核） | <u>8,000</u> | <u>54,718</u> | <u>10,101</u> | <u>28,415</u> | <u>101,234</u> |

* 該等儲備包括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本集團儲備約93,23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85,348,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附註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 | 2,920 | 272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 (346) | (454)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 13,000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 | 15,574 | (182) |
|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94,165 | 80,695 |
|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 | 109,739 | 80,51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泰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以及香港九龍旺角廣華街48號廣發商業中心11樓11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承建斜坡工程及翻新工程的建設以及投資控股。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指明，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編製。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且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除外。除附註3所披露者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亦需要管理層行使其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之變動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本集團營運相關，且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概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相關澄清提出了收益確認的新規定，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若干與收益相關的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適用於客戶合約的單一綜合模式及確認收益的兩種方法；以一個時間點確認或隨時間推移確認。該模型的特點是基於合約的五步交易分析，以確定是否確認收益以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追溯應用而毋須重述，首次應用之累計影響確認為對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作出之調整。根據過渡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僅適用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

概括而言，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已對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作出下述重新分類：

| |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18號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重新分類 千港元 |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於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505 | (2,505) | —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22,879 | (8,104) | 14,775 |
| 合約資產 | — | 10,609 | 10,609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757 | (5,757) | — |
| 合約負債 | — | 5,757 | 5,757 |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a)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推移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對先前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指引作出重大變動，並就金融資產減值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留金及合約資產有影響，本集團採用簡化模式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因為該等項目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根據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的金融資產。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構成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的影響，但尚未說明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會否對其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預期會對本集團會計政策造成影響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付款)。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按附註17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約為1,448,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期，相對現有會計政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導致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獲豁免應用此會計模式作實務處理方法的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約1,432,000港元的經營租賃承擔(不計及少於十二個月的短期租賃)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c) 關鍵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編製，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除外。

(i) 收益確認

所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香港提供履行建造合約的服務。

為釐定是否確認收益，本集團遵循五個步驟程序：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關鍵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續)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第五步：於(或隨著)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履約責任完成，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資產控制權可隨時間推移或於某一時間點轉讓。資產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讓，倘：

- (a)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b) 本集團履約而製造或改善一項資產(如在建工程)，而客戶對該製造或改善的資產有控制權；
或
- (c)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而轉讓，收益確認會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該時間點確認。

(a) 建築合約收益

建築合約的收益根據報告期末完全滿意的進度情況於建築過程中隨時間推移確認。完全滿足履約責任進度按輸出量法計量，即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本集團僅於其可合理計量完全滿足履約責任時隨時間推移確認收益。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關鍵會計政策(續)

(i) 收益確認(續)

(a) 建築合約收益(續)

然而，倘本集團無法合理計量結果，惟預期可收回滿足履約責任所產生的成本，則其將按已產生成本確認收益。倘本集團預期可收回該等成本，取得合約的成本增加將予以資本化，惟相關成本攤銷期間為一年或以下除外。無論是否取得合約而將產生的成本會於產生時予以支銷。

本集團於合約一方履約時在其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本集團通過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履約，而客戶通過向本集團支付代價履約。任何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單獨呈列為「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推移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b)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應計基準予以確認。

(ii) 金融工具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一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於自金融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及其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轉移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於其消除、解除、註銷或到期時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

除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且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按交易價格計量之貿易及應收保留金外，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初步計量，並就交易成本(如適用)予以調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關鍵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初步計量(續)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類別：

- 按攤銷成本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分類乃根據下列兩項釐定：

- 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徵。

與於損益確認的金融資產有關的所有收入及開支於融資成本或其他收入內呈列，惟於行政開支內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留金減值除外。

金融資產的後續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產生的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此類別包括具有固定或可確定付款金額但並未在活躍市場中報價的貸款及應收款項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該等資產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倘折現影響微乎其微，則折現可忽略不計。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均屬於此類金融工具。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關鍵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減值規定採用更具前瞻性的資料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此模式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產生虧損模式」。屬於該新規定範疇內的工具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其他債券類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

信貸虧損的確認不再取決於本集團首次識別信貸虧損事件。相反，評估信貸風險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量更為廣泛的資料，包括過往事件、現時狀況以及可影響有關工具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可收回性之有理據的預測。

採用該前瞻法時，須對下列各項作出區別：

- 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未發生重大退化或具較低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第一階段」)；及
- 初步確認以來其信貸質量發生重大退化且其信貸風險不低的金融工具(「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涵蓋於報告日期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的金融資產。然而，本集團概無金融資產屬於此類別。

「十二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內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階段內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按概率加權估計於金融工具預計存續期的信貸虧損釐定。

合約資產涉及未入賬在建工程，其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風險特徵。

因此，本集團認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與合約資產虧損率合理相若。由於合約資產仍在進行且付款尚未到期。合約資產被評定為違約風險較低。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基於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本集團認為，對手方違約風險較低，且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的能力較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政策之變動(續)

(c) 關鍵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的分類與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負債進行會計處理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處理基本相同，故本集團的金融負債並未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受到影響。然而，為完整起見，有關會計政策載述如下。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及(倘適用)就交易成本進行調整。

隨後，金融負債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所有於損益內呈報的利息相關費用均計入融資成本。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及翻新工程，提供建築服務收到的款項。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合約收益 | <u>33,768</u> | <u>32,920</u> | <u>69,486</u> | <u>66,549</u> |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認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將本集團在香港的建築業務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並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以就資源分配作出決策。因此，並無呈報分部分析資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本集團來自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承接香港斜坡工程及翻新工程的經營活動收益及溢利貢獻分析如下：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斜坡工程 | 32,142 | 32,920 | 67,860 | 66,549 |
| 翻新工程 | 1,626 | — | 1,626 | — |
| | <u>33,768</u> | <u>32,920</u> | <u>69,486</u> | <u>66,549</u> |

(a) 地理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主要屬於單一地理區域(即香港)，故並無呈報按地理分部劃分的分部資料獨立分析。

(b) 主要客戶

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客戶A | 14,322 | 32,690 | 34,888 | 64,062 |
| 客戶B | 15,983 | 不適用(附註) | 27,282 | 不適用(附註)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的相應收益並無個別佔本集團收益超過1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其他收入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利息收入 | <u>1</u> | <u>196</u> | <u>2</u> | <u>196</u> |

6.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 | | |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 5,210 | 5,903 | 13,368 | 10,119 |
| 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 119 | 222 | 450 | 414 |
| | <u>5,329</u> | <u>6,125</u> | <u>13,818</u> | <u>10,533</u> |
| (b) 其他項目 | | | | |
| 折舊 | 474 | 243 | 936 | 486 |
|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開支： | | | | |
| —物業 | 599 | 111 | 846 | 228 |
| —機器(計入直接成本) | 4 | 4 | 5 | 4 |
| 分包開支(計入直接成本) | 24,342 | 22,025 | 46,042 | 44,435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融資成本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 | <u>65</u> | <u>-</u> | <u>83</u> | <u>-</u> |

8.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即期稅項 | | | | |
| — 香港利得稅 | <u>291</u> | <u>364</u> | <u>456</u> | <u>1,002</u>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將按8.25%的稅率就溢利首2百萬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的稅率繳納2百萬港元以上溢利的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法團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根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稅務局推行的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附屬公司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泰錦建築」）的香港利得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相應期間，香港利得稅已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

由於報告期間並無重大暫時差額變動，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盈利 |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 (363) | 1,359 | 817 | 3,893 |
| 股份數目 | | | |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800,000 |

用於計算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整個期間已發行的800,000,000股股份。

因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買廠房及設備價值約34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650,000港元）。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 8,921 | 11,785 |
| 應收保留金(附註(b)) | – | 8,104 |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579 | 764 |
| 預付款項 | 3,189 | 2,207 |
|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c)) | – | 19 |
| | 12,689 | 22,879 |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一般授予客戶介乎21至60天(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21至60天)的信用期。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30天 | 6,515 | 8,693 |
| 31至60天 | 1,491 | 2,902 |
| 61至90天 | – | 190 |
| 90天以上 | 915 | – |
| | 8,921 | 11,785 |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賬面值約91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約3,092,000港元)的應收賬款。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故該等款項仍視為可收回。

(b) 應收保留金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應收保留金計入合約資產(請參閱附註3(a))。

(c)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合約資產 | 14,144 | - |
|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 2,505 |
| | 14,144 | 2,505 |
| 合約負債 | (5,512) | - |
|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 | (5,757) |
| | (5,512) | (5,757) |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對已竣工但未開具發票的工程的代價權利有關。合約資產於權利成為無條件時轉撥至應收款項。

合約負債主要與已收客戶的預付代價有關，而其收益基於提供相關服務的進程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包括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約為7,963,000港元。保留金免息，於建設項目質保期屆滿後約一年償還。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重大。

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銀行及手頭現金 | 109,739 | 94,165 |

銀行現金按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 14,611 | 9,467 |
| 應付保留金(附註(b)) | 4,697 | 4,793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10 | 3,383 |
|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附註(c)) | 13,065 | — |
| | 34,983 | 17,643 |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

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0至30天 | 14,597 | 8,493 |
| 31至60天 | 14 | 662 |
| 61至90天 | — | 312 |
| | 14,611 | 9,467 |

本集團一般授予其供應商介乎0至30天(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0至30天)的信用期。

(b) 應付保留金

應收保留金為免息且根據各自合約條款結算。

(c)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Classy Gear Limited(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實益擁有)的款項為無抵押，按本金2%的年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償還。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股本

| | 股份數目 | 港元 |
|---|----------------------|-------------------|
| 法定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u>2,000,000,000</u> | <u>2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 <u>800,000,000</u> | <u>8,000,000</u> |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場所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 | 於二零一八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 一年內 | 770 | 885 |
| 第二至第五年 | 678 | 1,055 |
| | <u>1,448</u> | <u>1,940</u> |

該等租賃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一至三年)。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8. 關聯方交易

(a)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代表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如下：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薪金、袍金及津貼 | 1,598 | 1,843 |
| 酌情花紅 | 130 | 80 |
| 退休計劃供款 | 33 | 51 |
| | <u>1,761</u> | <u>1,974</u> |

(b) 關聯方結餘

與一間關聯公司的結餘的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c)及15(c)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的最高未結清結餘約為1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應收一間最終控股公司最高未結清結餘為約19,000港元）。

(c) 重大關聯方交易

|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
|---------------------|------|------------------------|------------------------|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
| 關聯方姓名／名稱 | 性質 | | |
| 劉根水先生及劉美齊先生 | 租賃開支 | 48 | — |
| Classy Gear Limited | 融資成本 | 83 | — |

1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無）。